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090309-1號

財政部 函

地 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 絡 人：林寶全
電 話：02-23228000 #8436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延長109年3月至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一案，業經本部以109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0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

正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國庫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正本

(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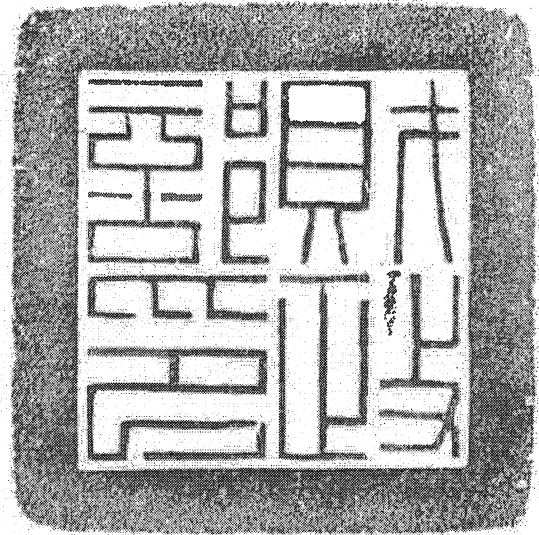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09年3月至5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 1、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在109年3月1日至3月15日、4月1日至4月15日及5月1日至5月15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3月31日、4月30日及6月1日。
- 2、109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5月10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1日；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09年3月1日至3月10日、4月1日至4月10日及5月1日至5月10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3月31日、4月30日及6月1日。
- 3、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109年3月1日至3月10日、4月1日至4月10日及5月1日至5月10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3月31日、4月30日及6月1日。
- 4、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09年6月1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20日。
- 5、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30日；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09年6月1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 6、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09年6月1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 7、本公告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前6款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

日。

(三)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部長 蘇建榮